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宜亭
電話：08-7320415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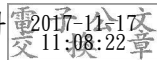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67888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032295_10678888200_1_2032295_10678888200_1.odt、2032295_10678888200_1_2032295_10678888200_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並自本(106)年11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